

风险导向审计的新发展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沈红波

【摘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经营的复杂化,传统风险导向审计已经难以适应社会的需要,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应运而生。本文拟从审计准则和实务两个方面介绍风险导向审计的新发展,并深入分析新的审计风险模型的运用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关键词】 审计风险 审计风险模型 风险导向审计

随着经济的发展,审计方法经历了从账项基础审计到制度基础审计再到风险导向审计的演化过程。近年来,随着安然事件等一系列国内外审计失败案例的发生,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都越来越关注风险导向审计的发展和运用。本文剖析了传统风险导向审计的缺陷,从审计准则和实务两个方面介绍了风险导向审计的最新发展,并深入分析了新审计风险模型的运用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一、传统审计风险模型的缺陷

1.固有风险难以评估。原国际审计风险准则要求,在编制总体审计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会计报表整体的固有风险进行评估;在编制具体审计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固有风险的评估对各重要账户或交易类别的认定所产生的影响,或者直接假定这种认定的固有风险为高水平。而固有风险是指假定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时,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的可能性。在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的条件下单独评估已认定的固有风险显然是有困难的。实务中通常按照稳健性原则假定认定的固有风险为高水平,这实际上是省略了固有风险评估的步骤,直接从控制风险的评估入手,与审计风险模型的要求是相悖的。

2.关注认定层次,易忽略会计报表整体水平。原国际审计风险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评估被审计单位的固有风险时,应当考虑与会计报表层次有关的和与账户余额或交易类别层次有关的两类因素。由于在审计实务中常常将固有风险假定为高水平,而控制风险又是针对认定层次的,因此实际上按照该模型实施的是针对账户余额或交易类别层次所涉及的认定的风险导向审计。它过分强调认定层次,而忽略了会计报表整体水平,偏离了对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目标,这必然影响审计的效果。

二、风险导向审计的新发展

由于传统审计风险模型存在以上诸多缺陷,审计职业界和理论界都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结合经济发展对审计提出的新要求来对该模型进行了改进。

1.风险导向审计的发展。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为了应对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对审计职业的挑战,审计职业界就已

经开始探索新的审计方法,国际“五大”(现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则走在前列。1997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研究小组出版了《以战略系统观组织审计》,提出了毕马威的BMP审计模式。这一审计方法首先分析了企业的经营模式,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理解企业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其次,利用战略分析、经营环节分析、风险评估、业绩计量和持续提高等五项原则来分析企业的经营风险,得出关于剩余风险的结论及其对审计的影响;最后,用剩余风险来指导实质性测试,从而自下而上地完成审计工作。可以说,毕马威的这一审计模式已经体现了关注企业内外部环境的思想。与此同时,其他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也开始与学术界联手开发新的审计方法。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出了以“经营审计”为名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审计创新”为名开发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并形成了对企业经营环境进行系统分析的方法,简称BEAT;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出了以“普华永道审计方法”为名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出了以“AS/2”为名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方法。这些审计模式虽然在具体的结构性框架上存在细微的差异,但基本原理相同。可以说,国外审计职业界对传统风险导向审计方法改进的探索,为注册会计师从宏观上把握审计风险提供了较好的思路,促进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2.风险导向审计准则的改进。审计职业界对风险模型的改进引起了国际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的关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IAASB于2003年10月发布了一系列审计风险准则,包括《会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准则》、《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新准则对审计风险模型和相应的审计程序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强调注册会计师应深入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有效地进行风险评估,把重点集中在会计报表出现错报的高风险领域,同时将风险评估与审计程序紧密联系起来。

(1)引入重大错报风险概念,建立了新的审计风险模型。新准则制定了新的审计风险模型: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其中,重大错报风险是指会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它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会计报表整体层

次;二是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列报与披露三个认定层次。会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是指同会计报表整体关系紧密的重大错报风险或对许多认定都有潜在影响的重大错报风险。它通常同控制环境和其他环境因素相关。对于会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新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该做出总体反映。而对于交易类别或账户余额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注册会计师则应该确定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必要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表达和披露的充分性等。

新审计风险模型是随着审计环境和审计实践的发展应运而生的,更符合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有利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2)要求注册会计师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及内部控制的组成要素,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从当今大多数的审计案件中可以看出,其中很多错报是由于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缺乏足够的了解而“仓促上阵”所致。注册会计师应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有关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的信息,特别是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环境信息和内部控制信息等。经营环境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所在行业环境、法律环境等外部因素。

(3)强调运用职业判断对特别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新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风险评估中应当运用职业判断,确定特别风险,并对其作特别的审计考虑。在确定哪些风险是特别风险时,应考虑风险的性质、潜在错报的可能性(包括导致多项错报的可能性)以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如风险是否为舞弊风险、是否涉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是否涉及异常或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的重大交易等。

三、新审计风险模型在审计实务中的运用

新准则提出了新的审计风险模型,体现了新的审计理念。笔者认为,有效地运用新审计风险模型来指导审计实践,应该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把握新审计风险模型的实质,改进审计业务流程。新审计风险模型将审计风险分为两个要素: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重大错报风险即客户风险,是被审计单位造成的,注册会计师只能评估而不能改变。检查风险则是指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未能被实质性测试发现的可能性。在既定的审计风险水平下,可接受检查风险水平与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成反向关系。按照新审计风险模型,注册会计师应该分三个阶段来执行审计工作。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执行风险评估程序,目的是评估会计报表整体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询问、观察和检查等风险评估程序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①行业状况、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③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⑤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⑥内部控制。其中,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和战略,以及可能导致会计报表重大错报的相关经营风险,而不是了解全部的经营风

险。因为风险导向审计是以重大错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而不是以全部经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

(2)针对评估的会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总体应对措施。例如,对审计小组强调在收集和评价证据的过程中要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分配一些更有经验或具有某方面特别技能的人员或专家参加审计小组;对审计小组加强督导;在选择实施审计程序时加入更多的未预料的因素;必要时考虑调整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3)针对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包括控制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注册会计师决定信赖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时,需要执行控制测试,其目的是测试内部控制在防止、发现和纠正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方面的有效性,并据此再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如果评估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较低,说明注册会计师预期内部控制较好,那么必须执行控制测试,以支持该评估结果。但无论注册会计师是否信赖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都必须执行实质性测试,以降低检查风险。按照新审计风险模型,注册会计师应当以对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既定的审计风险水平,来确定可接受的检查风险水平,再据此计划和实施实质性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设计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并有效执行,将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2.关注管理舞弊。新准则体现了全程关注重大错报风险和警惕特别风险的要求。而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可能存在随机误差、误用会计准则、员工舞弊和管理舞弊四种类型的重大错报。其中,前三者通常可以通过日常良好的内部控制予以防止、发现和纠正。管理舞弊是指管理层故意通过重大误导性的会计报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舞弊行为。管理层往往通过驾驭日常内部会计控制而使得其对发现管理舞弊无效或是低效。我国会计报表重大错报的最主要因素也是管理舞弊,这从近年来的审计失败案例中可见一斑。因此,为了实现审计目标,降低审计风险,努力保证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必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我们可以借鉴美国最新颁布的舞弊审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SAS No.99)。SAS No.99描述了舞弊普遍存在的三个方面的特征,即动力/压力、机会、态度/企图,并要求注册会计师从这三个方面关注管理舞弊风险因素,即将重点放在舞弊产生的根源而非表面结果上。同时,相对于原准则指出的注册会计师既不能认为管理层不可靠,也不能认为其完全可靠的较为中性的看法,SAS No.99要求首先假设不同层次上管理层舞弊的可能性,包括共谋、违反内部控制的规定等,即提升了“职业怀疑精神”,要求注册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张龙平,李长爱,邓福贤.国际审计风险准则的最新发展及其启示.会计研究,2004;12
- ②陈毓圭.关于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由来与发展的认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4
- ③王泽霞.管理舞弊导向审计研究.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5